

市民政局关于 2020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2020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市民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枣庄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6-2020 年）〉的通知》要求，深入推进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取得了良好成效。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依法全面履行职能。一是提升兜底保障能力。两次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增幅达 36%以上。农村低保标准从每人每年 4320 元提高到每人每年 6132 元，覆盖率达到 2.87%，从全省第 12 位提高到第 7 位，完成年度奋进目标。全面推行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相关做法入选 2020 年度山东省社会救助领域优秀实践案例。银光福源健康养老中心荣获“2020 山东省最具影响力养老服务十佳品牌”奖项。新增养老床位 2091 张，培训中级养老护理员 150 名、老年人及失能老年人家庭护理员 4000 名。二是深化基层社会治理。在 214 个城市社区推行“一窗受理，全科服务”模式，占全市城市社区总数达 86.6%。全市中心城区已全面落实社区工作者 3 岗 18 级薪酬体系。获评省级优秀社区工作法 2 个。投入政府购买资金 97 万元，实施社会工作脱贫示范项目 16 个。5 名社会工作者被评为第四届“齐鲁和谐使者”。全市在全国志愿服务网实名注册志愿者 60.16 万人，注册人数占常住总人口数比例达 15.31%。三是优

化专项管理服务。全市建成公益性公墓 106 处。2020 年 12 月份全市火化率与 2019 年相比提高了近 42 个百分点。在全市范围内实行周末和节假日预约婚姻登记，开展跨区域办理婚姻登记试点。开展婚姻登记机关行风建设活动，未发现搭车收费、乱收费等违规现象。完成滕州市东沙河镇撤镇设街道和 4 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四是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疫情期间，有效保障了 8.03 万名重点困难人员基本生活。募集疫情防控款物 5040.42 万元，其中支援湖北疫情款物 2046.58 万元。齐鲁电视台专题报道了我局疫情防控经验做法。加强典型宣传，我局所属事业单位被表彰为全省抗击疫情先进集体；获评全市防疫先锋 1 人、全市抗击疫情最美志愿者 2 名、最佳志愿服务组织 3 支；推荐 2 名全国民政系统抗击疫情优秀城乡社区工作者、1 名山东战“疫”最美城乡社区工作者。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使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更具合法性、适当性和科学性。落实规范性文件“三统一”、有效期、评估等制度，提高规范性文件的权威性和执行力。2020 年，以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若干措施》；以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出台《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深化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关于提高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标准的通知》《关于印发枣庄和谐使者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了政策体系，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推进依法科学民主决策。严格执行局党组工作规则，落实民主集中制原则，“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议定，充分发挥党组的核

心领导作用。健全“开门决策”机制，民生决策前注重向上级请示、向相关领域专家请教、主动征求群众特别是服务对象意见，提高民生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水平。完善重大决策听证、风险评估、决策督促检查和责任追究等制度，强化对决策落实的督查督办。印发《关于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的通知》，成立了市民政局行政调解委员会，全面规范行政调解工作，积极发挥行政调解在化解争议中的重要作用。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局系统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参加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组织 50 人参加 2020 年度全市市直机关国家工作人员普法考试，做到了应考尽考。在市民政局网站上公布了《枣庄市民政局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完成 1212 家社会组织年报工作，公示了 80 家未按时参加 2018 、2019 年度年报的社会组织名单，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监管。

五、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核定 11 项市民政局职责边界事项，梳理 8 家局属事业单位业务范围清单，并在市民政局网站进行发布，让权力晒在阳光下。落实首问责任、一次性告知、否定报备、限时办结、失职追究等制度，不断健全依法履职工作机制。做好政务公开，依托“枣庄市民政局”门户网站、“枣庄民政”微信公众账号，及时公开民政政务信息，保障群众知情权，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局微信公众账号自 2019 年 12 月 25 日开通以来，已编发 143 期、推送文章 734 篇，其中多篇文章被中国报道、闪电新闻、指动枣庄、枣庄快报、枣庄组工、枣庄机关党建等推送采用。

六、健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开展村务公开目录监督落实、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监督落实两个专项行动，认真做好村务公开监督工作的五个“查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监督工作的三个“查看”，推进村居委会规范化建设，深化村居民自治。有序开展平安边界建设，完成4条县级行政区域界线联检，对全市67块界桩定期巡检，与徐州市、济宁市、临沂市签订了创建平安边界构建和谐走廊协议书，有效维护边界平安稳定。认真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局主要负责人积极参加《政风行风热线》节目，加强与群众和服务对象的沟通交流，实行“零距离”服务。

七、全面提高工作人员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充分利用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民政讲堂”等载体，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党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大部署、宪法、党内法规、民政专门法律法规规章等为学习重点，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教育培训，切实提升依法履职能力。举办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儿童福利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班，切实增强干部职工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2020年11月20日，邀请市委党校周冉副教授作了题为“民法典开启权利保护时代”的专题讲座，帮助干部职工正确理解和运用《民法典》的相关条例，提升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增强法治思维及运用法治解决问题的能力。

八、完善组织保障。局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对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任务亲自督办；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分管领域的法治建设工作。加强目标考核，统筹谋划年度工作，把法治建设列入《2020年民政工作要点》，与民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推进。及时传达学习了全市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暨优化法

治环境动员大会精神，严格对照职责任务，进一步明确了责任领导、责任科室、具体任务等，安排了2名工作人员专门负责，按时完成了承担的职责任务。

虽然我们的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与市委、市政府要求和群众期盼相比还有差距。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法治建设的安排部署，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为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好的法治环境。